

小刘在南方某市工作，家住在上海，2020年5月15日，向工作地社保中心投诉，该公司未缴纳社保。

社保中心向公司作出并送达《社会保险稽核通知书》，通知公司按要求接受稽核检查并提交所需稽核材料。

稽核检查结果：公司未按时缴纳

公司针对《稽核整改意见书》向人社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并说明已经为该员工缴纳了社保，通过第三方缴纳机构在员工的居住地足额缴纳，而且出具了缴费凭证。

法院判决：异地缴纳的行为明显不符合《社会保险法》规定。根据《社会保险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用人单位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。

公司与小刘存在劳动关系，并且与属地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。故公司应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小刘参加社会保险。

公司委托第三方异地代缴社保，不能取代其在地依法应当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义务

关于社保缴纳的几种风险，一般很多公司经常犯，所以在这类做一个提醒，不然后果处罚非常严重：

- 1、足额缴纳，按照最低基数缴纳违法。
- 2、找第三方交纳也属于违规。
- 3、必须在公司注册地缴纳，异地缴纳有补缴风险。
- 4、社保缴纳是强制性的，员工签了放弃协议也不可以。
- 5、试用期不用交社保，违规；
- 6、挂靠社保；虚假劳动关系，挂靠缴纳违规。